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2 項、海巡署及所屬

一、海巡署為籌補「微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購置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¹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689 萬 8 千元，係辦理「微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購置所需經費計 2,83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同意動支，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5288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²。

(二)動支原因：

1. 依「海岸巡防機關巡防勤務執勤人員攜行器械及裝備規定」³第 4 點規定略以，執勤人員須攜行適量密錄器，考量現行勤務人員尚非每人配備 1 具微型攝影機，擬定「114 至 117 年度海巡基本裝備汰補改善中程計畫」以籌(汰)補各項偵蒐裝備。考量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後，各級艦船艇出勤人員均依規定攜帶攝錄器材，然艦船艇因海(風)浪致劇烈搖晃，出勤人員配戴微型攝影機之機動性較高，爰於 113 年度提前購置。經規劃採購 3,100 台，並檢討年度預算已有

¹ 海巡署業務經費編列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科目，所屬艦隊分署等 9 個機關業務經費則編列於「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

² 核准動支 3,349 萬 9 千元，依實際需用數額核撥 2,839 萬 7 千元，餘 510 萬 2 千元予以註銷。

³ 海巡署表示係內網規定。

既定用途，且第一預備金已有需求，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

2. 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15 年將完成建造 50 艘沿岸多功能艇（簡稱 CP 艇），係我國東南沙海域及金門、馬祖、澎湖外離島地區執法之利器，惟目前 CP 艇均未設置舷外固定式攝影鏡頭及監控系統。考量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後，為能完整勤務執行之全程錄影蒐證並即時提供海巡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一線全般狀況，故辦理本案 CP 艇固定式監控錄影系統建置作業。經優先規劃現有 CP 艇 30 艘併 113 年度完成建造交船 10 艘計 40 艘，需進行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89 萬 8 千元支應。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購置微型攝影機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9 萬 9 千元，業於 113 年 6 月執行完畢⁴，實支數 2,149 萬 8 千元；又購置 CP 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89 萬 8 千元，迄 113 年底實支數 621 萬元（占比 90.03%），保留數 68 萬 8 千元⁵，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執行完成。

(四)評估意見：海巡署為我國海域執法重要單位，有鑑 113 年 0214 金廈海域事件，為應處金廈及外離島海域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案件，並精進海巡人員勤務設備需求，113 年提前購置「微

⁴ 海巡署表示業於 113 年 12 月修正「偵蒐裝備配賦基準表」區分 3 大類共計 10 項裝備，明訂各分署偵蒐裝備配賦數以滿足各單位執勤所需；其中微型攝影機配賦數修正為 4,977 台，原規劃 114 年籌補 3,061 台，因 113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籌購 3,100 台，114 年配合下修為籌補 200 台。

⁵ 南沙太平島 3 艘沿岸多功能艇，原定 113 年 11 月下旬上島施作，因天候及艦艇勤務變動等因素延期；金門海巡隊 1 艘，原定 113 年 9 月施作，因海損維修期程至 114 年 2 月。上述 4 艘保留 68 萬 8 千元至 114 年度施作。

型攝影機」及「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監控錄影設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2,839 萬 7 千元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二、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係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因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送本院備查，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16816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洽據海巡署表示，因本案涉及海域安全機敏資訊且列為密件執行，動支原因與用途未便提供。有關本次動支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海巡署補充說明略以，基於我國位居東亞第一島鏈中間位置，海上活動多且繁雜，為維護海事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建置本系統以有效掌握船舶動態，執行海域管理、海洋保育及急難救助等事項，並輔助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精準派遣艦艇巡弋，可大幅提升海域執法與行政效能，達到保障漁權與彰顯我國實質管轄權力；又經檢討年度預算均有既定用途，且第一預備金已有需求，考量本案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與具急迫性，爰全額申請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為提升海域執法成效，達到保障漁權與彰顯我國實質管轄權力，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三、海巡署為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所需基本業務維持運作經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偏高，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4,170 萬 8 千元、5,086 萬 1 千元，合計 9,256 萬 9 千元，係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輔助分析系統開發等所需經費，暨偵防分署成立「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辦理人員專業訓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因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送本院備查，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2151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

1. 為應處海域安全威脅及打擊海上違法行動，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核准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與「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又 112 及 113 年度因未及編列該 3 單位之勤(業)務運作等需求，經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將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核轉函報行政院，經奉行政院核復「本案同意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24 萬 7 千元，...，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則請海巡署優先於該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2. 洽據海巡署說明略以，經實際估算 113 年度該 3 單位之勤（業）務運作等需求計 3 億 719 萬 3 千元⁶，於撙節減列非急要項目 4,571 萬 7 千元後，修正為 2 億 6,147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 1 億 6,890 萬 7 千元，可全數於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容納，賸餘無法調整容納 9,256 萬 9 千元，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實支數 5,333 萬元，保留數 3,923 萬 9 千元，保留比率達 42.39%；其中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目標監控室建置案」保留 1,295 萬 9 千元⁷，及空中作業隊與特勤隊「勤務控制室」等數項工程，因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始決標，爰辦理保留 2,628 萬元⁸。

(四)評估意見：為應處海域安全威脅及打擊海上違法行動，海巡署於 113 年 1 月 5 日揭牌設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相關訓練費、設施維護保養等基本

⁶ 包括通案需求部分：1. 新增員額所需人事費 1 億 6,890 萬 7 千元。2. 建置勤務控制（含管控）室經費 2,152 萬 3 千元。3. 辦理人員訓練、保險及其他勤務維持等經費 6,537 萬元；個別單位需求部分：1.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開發智慧決策與研情輔助分析系統等經費 2,703 萬 2 千元。2. 空中作業隊：整建廳舍、籌補辦公用品與生活設施等經費 1,938 萬 9 千元。3. 特勤隊：整建廳舍、充實資通訊設備與籌補生活設施等經費 497 萬 2 千元。

⁷ 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目標監控室建置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採購訂製，因履約標的涉及監控整合顯示螢幕客製、系統裝備訂製交貨、軟體開發及空間裝修等要項，施工期程需 90 個日曆天（履約期限 114 年 3 月 31 日）。

⁸ 空中作業隊「勤務控制室」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完工，「發電機」預計於 114 年 4 月 6 日完工及「無人機專業操作人儲備人員訓練暨取（換）證訓練」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訓期結束核銷；又特勤隊「勤務控制室」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完工，迄 113 年 3 月 14 日「健身房」已完工刻進行款項核銷。

業務運作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惟迄 113 年 12 月底止保留比率達 42.39%，容屬偏高，允宜加強管控辦理，俾如期如質完成。

四、海巡署為應勤所需「電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廣續推動節能措施，以達節能效益

海巡署 113 年度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科目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 萬 1 千元、813 萬 9 千元，合計 1,000 萬元，係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岸)巡防任務用電所需經費不敷。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3005527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海巡署廳舍遍及本島與外離島沿岸，考量任務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應勤待命，及近年夏季氣溫漸升，又台電於 111 年 7 月、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4 月等分別調漲電費 10%至 17%不等，且因「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造艦計畫之新造艦艇陸續交船服勤，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艦船艇總數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1 艘，岸電需求增加，致使整體電費支用數大幅增加；經核算 113 年度電費先經自行調整容納後仍不足 1,000 萬元難敷支應，並檢討該署年度預算均已定用途無法調整支應，且第一預備金業全數動支，爰申請動支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因應。

(三)執行情形：海巡署說明本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

元，執行單位包括海巡署、北部分署、中部分署、東部分署及艦隊分署，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

1. 洽據海巡署表示，台電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0 月調漲電費，致電費不敷數擴大，因 113 年尚有籌補電熱水器、油料費不足及 0214 金廈水域事故專案相關支出等急迫經費需求，僅能動支第一預備金 343 萬 2 千元挹注⁹，所屬各機關亦調整年度預算 2,019 萬 2 千元以支應電費缺口，作法包括節約用水、減少國內旅費支出、檢討非必要或不符成本效益之租賃等(詳表 1)。

表 1 海巡署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用電量及電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度數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實際用電量	39,333,853	38,246,741	38,784,909
法定預算(A)	125,785	123,952	136,101
調整經費(B)	6,822	21,630	33,624
第一預備金	-	17,002	3,432
第二預備金	-	-	10,000
其他經費	6,822	4,628	20,192
總經費(A)+(B)	132,607	145,582	169,725
決算數	132,607	145,582	169,725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2. 考量近年電費數次調漲，111、112 年度海巡署電費不敷數分別為 682 萬 2 千元、2,163 萬元，主要分別以其他經費 682 萬 2 千元(占比 100%)、第一預備金 1,700 萬 2 千元(占比 78.6%)支應；然 113 年度海巡署電費不敷數 3,362 萬 4 千

⁹ 洽據海巡署表示，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00 萬元，主要用於東沙地區人員運輸載運費 334 萬 7 千元、人才招募工作 219 萬 2 千元、籌補電熱水器 777 萬 7 千元、0214 專案相關支出 193 萬 8 千元、油料費不足 430 萬 2 千元及海巡署所屬機關電費 343 萬 2 千元等。

元，以第一預備金與其他經費挹注後仍不足，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

3. 另海巡署 112 年度實際用電量 3,824 萬 6,741 度較 111 年度之 3,933 萬 3,853 度減少 108 萬 7,112 度(減幅 2.76%)，惟 113 年度實際用電量 3,878 萬 4,909 度較 112 年度增加 53 萬 8,168 度(增幅 1.41%)¹⁰，海巡署表示已推動達 28 度以上得開啟冷氣空調、調整照明燈具位置、選購節能產品及 LED 燈管等節能措施；爰此，有鑑該署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推動節能措施，以達節能效益。

(分機：1932 陳如慧)

¹⁰ 洽據海巡署表示，主要原因係因應電價調漲及基層同仁反映因電費不足致限制冷氣開放時間，依海洋委員會第 229 次及 232 主管會報主委指示請各基層單位主管遵循行政院所定「室溫達攝氏 28 度可使用冷氣」之標準，勿再自行加嚴。